

基隆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 4 樓簡報室

參、主席：謝主任委員國樑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林靜汝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列管情形												
9-1	各委員會任務編組未達三分之一案，請各單位確實填報辦理情形，並說明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的原因及委員聘期。	本府各局(處)	一、截至 114 年 9 月 24 日止，本府共計 78 個委員會，51 個委員會均達性別比例標準，15 個委員會待聘中(附件一)；餘 12 個委員會尚未達標準(附件二)，達標率為 65.38%，較前次會議達標率 56.16%提升 9.22%。 ※前次比較： <table><tr><td>會議</td><td>10-1</td><td>10-2</td></tr><tr><td>待聘</td><td>12</td><td>15</td></tr><tr><td>未達</td><td>11</td><td>12</td></tr><tr><td>達標率</td><td>56.16</td><td>65.38</td></tr></table>	會議	10-1	10-2	待聘	12	15	未達	11	12	達標率	56.16	65.38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會議	10-1	10-2														
待聘	12	15														
未達	11	12														
達標率	56.16	65.38														
			二、各局處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成三分之一者，請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達成率，以達成性別平等													

			評審項目指標。	
9-6	為本市推動「月經平權」政策，請各局處業管場所公共廁所提供女性生理用品。	本府各局(處)	一、為更新「小紅帽」月經友善地圖本市資料，以及後續製作本市建置基隆市月經友善地圖，供有急需女性生理用品者查詢並索取。 二、請本府各局/處於業管場所之公共廁所完成設置提供免費女性生理用品措施後，於小紅帽網站填寫表單加入本市月經友善地圖（網站路徑：小紅帽→我們的行動→實體空間倡議→「我要加入，填寫申請表單」）。 三、截至 114 年 9 月 24 日止，本市月經友善空間提供溫熱水 13 處、願意借用廁所 21 處、提供免費生理用品 24 處，合計共 58 處。 四、上次委員建議本府可採公私協力模式推動。本處前已依委員建議事項，另與超商洽談合作事宜，利用超商通路較廣之優勢推行月經平權政策，惟超商表示其有販賣衛生棉及衛生棉條等婦女衛生商品，恐影響銷售額，爰婉拒合作事宜，另洽新北市與「見紅就發」合作設置多元生理用品放送機之作法，須投入新臺幣 143,000/台（含機器買斷及 6 個月產品供應），可提供約 5,500 至 7,000 人次服務。承上述，考量本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市整體預算狀況，爰擬先就以食物銀行發送弱勢民眾時，納入發送衛生棉或衛生棉條，藉以落實月經平權機制，後續除視市府整體財政狀況，再行研擬是否部分參考新北市作法，亦或採公私協力併進方式辦理。	
10-1	有關本市「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失分原因及策進作為	本府各局(處)	一、針對本市 113 年評審失分原因，已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召開檢討精進作為會議，提出具體失分說明並研擬對應策進措施，並依 116 年指標預先規劃推動期程，以強化後續改善作為。 二、為協助各局處掌握評審重點，114 年 7 月 23 日辦理性平考核增能課程，邀請外聘林育苡委員針對考核項目提供得分關鍵，讓各局處明確掌握考核準備方向。 三、114 年 9 月 3 日再召開性平考核指標追蹤會議，確認各局處已將性別平等考核指標納入既有業務推動，以確保後續策進作為可落實並展現於 116 年成果（追蹤表格如附件三）。同時，請各分工小組確實掌握考核指標，後續並依本追蹤表格召開分工小組會議，加強與外聘委員的密切溝通，確保性別政策方針與性平考核追蹤表格相符，以共同爭取考核佳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績。	
10-2	請稅務局以及下次會議(10-2)專案報告之地政處就拋棄繼承項目作統計報告，議可參考各縣市辦理狀況作綜合評估。	稅務局	本局與地政處已就該裁示辦理，並由地政處納入 10 月 3 日專案報告。依 113 年國人遺產拋棄繼承男女性別比為 82.4%，本市拋棄繼承(不動產登記)男女性別比 77.8%。顯示不動產繼承上仍有性別上差異，來自財產傳男不傳女、兒子負責奉養父母、傳承香火，理應繼承家產的傳統觀念。因有性別上的差異，本局 114 年性平核心業務以性別平等繼承輔導辦理一系列的宣導計劃。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一、委員建議：

- 林委員育苡：有關委員會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案，部分領域因為男性從業人員較多，難以短時間改變，若相關局處在諮詢相關專業公會時，發文時請其推薦各半性別的委員(例如男性 1 位、女性 1 位)，依照內部委員性別比例再調整外部委員的性別比例，相信基隆的進步指日可待。
- 許委員家瑋：請問食物銀行服務人數有估計嗎？大約受益人數多少？→社會處回應：會後會統計相關數據，於下次會議呈現。

二、主席裁示：

- (一) 案號 9-1 及 10-1 持續列管。
- (二) 案號 9-6，東森公司將捐贈 13 萬份衛生棉，建議可留 800 份由食物銀行發送，或評估是否有更合適的發放通路，例如請民政處協

助透過鄰里辦公室發送；請社會處會後與教育處討論具體執行方式。

(三) 案號 10-2 解除列管。

柒、地政處專案報告：(略)

- 主席裁示：有關地政處相關性平議題宣導，建議可與綜合發展處聯繫協助廣發。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基隆市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4-115 年)(草案)」(附件五)，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本府各局處性別主流化知能與應用能力，並於業務規劃、政策制定及資源配置中融入性別觀點，強化跨局處合作與資源整合，以落實實質性別平等。

擬辦：依本次性別平等委員會經委員建議事項修正通過後，作為 114 及 115 年本府推展性別主流化業務之依據。

委員建議：

- 林委員育苙：

1. 會議資料第 59、60 頁有關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機制部分，雖

有辦理事項，但欠缺量化要求。建議可律定各局處每年應至少產出 1 篇，或依單位性質區分：重要單位每年 1 篇、一般局處每 2 年 1 篇、幕僚性質單位每 4 年 1 篇，以利考核佳績。

2. 建議由幕僚單位再召開專案會議，研議各局處每年應產出之成果份量，並訂定明確規則，以便考核時有相關素材可呈現。

- 林委員秀怡：於會中說明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的差異，並請各局處訂定目標，運用性別六大工具(含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影響評估)。各局處熟悉工具後，可回到自身業管範圍內運用，並於未來考核中呈現相關成果。

主席決議：考量部分局處執行性別分析或影響評估較具困難，請相關幕僚單位會後召開專案會議，研擬依單位性質訂定各局處績效指標，於下次修訂時納入；本次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考核指標「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項目，請各分工小組研擬各提出 1 案（附件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各分工小組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計畫」指標辦理。

二、本項考核成績佔 8 分，評估內容包含：內容具豐富度及完整度、是否符合在地情形、是否訂有定期修正檢討機制並落實檢討，以及執行成效。本處已預擬計畫格式如附件六。

三、本處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函請各分工小組召開小組會議時，併同提出跨局處性別平等政策，每小組至少提出 1 案，詳如附件七。

擬 辦：請各分工小組未來依附件六格式於每次委員會提報 1 項政策執行進度與成果，每小組至少 1 提案。

委員建議：

- 譔委員淑婷：於召開健康醫療與人口分工小組會議時，已提出相關修正意見，但附件提案單中似未反映修正內容。
 1. 會議資料 P. 66，人事處提案建議可擴大納入其他類型事由。
 2. 會議資料 P. 71 在政策推行前，應先進行內部教育訓練，以提升醫事人員對多元族群的理解，避免因誤解而造成傷害。
- 許委員家瑋：
 1. 會議資料 P. 65 民政處辦理之單身聯誼活動，目前只有針對異性戀，台灣同志熱線協會於台北市高雄市都有辦理多元性別聯誼活動，建議可考慮擴大辦理多元性別的聯誼活動。
 2. 會議資料 P. 71 衛生局辦理增加性別認同選項相關表件事項，目前規劃於基隆長庚醫院試辦，建議可擴及公立醫院共同參與本計畫。另認同教育訓練的重要性，同志熱線協會曾製作「證件稱謂貼紙」，高雄市與台北市均已授權使用，衛生局可向熱線聯繫參考運用。
- 林委員育苙：
 1. 本指標所稱「跨局處提案」，應為各分工小組共同面對一個目標做努力，提出 1 案即可，盡量跟多個局處的業務有關，重點在於參與局處愈多愈佳。
 2. 提案案由可簡化為一句話，可參考會議資料 P. 72 產業發展處提案。

3. 提案計畫中應列出所有相關參與局處（愈多愈好）。

4. 建議於提案計畫中納入性別分析內容，以提升計畫完整性。

衛生局回應：原以為會再召開一層討論會議，以決定哪些議題較適合作為跨局處提案報告。

- 林委員秀怡：建議未來向分工小組說明時，應清楚列明內容需包含的工具、執行時程等，並作相關規範，以利各小組配合執行。。

主席決議：請各分工小組（社會處、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處）未來於分工小組會議中，將多局處提案合併為 1 項跨局處提案即可，並於小組內完成相關討論。性別平等委員會則負責定版內容，若有未盡事宜，可由外聘委員於各分工小組會議中指導。

案由三：本市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施偉政議員提議：「建立『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商家』申請補助機制」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

- 一、依據基隆市議會 114 年 6 月 12 日基會議一字第 1140500310 號函辦理。
- 二、施議座主訴為鼓勵大型商場及商家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提升公共空間之多元與共融性，研議針對廁所設置數量達一定規模之商場，若設有性別友善廁所或於現有設施中增設具隔板之中性廁所，提供補助款作為獎勵與誘因，促進友善環境之擴散與落實。
- 三、參考台北市及新北市之作法，其市場相關處室輔導夜市及周邊商家設置友善廁所，並提供最高每年 10 萬元之補助。

擬 辦：請主席決議是否由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研擬規劃。

產業發展處：本處相關科室為市場及商業發展科，會後跟長官報告，由主責科室進行研擬評估，另外環境保護局亦設有相關補助機制。

委員建議：

- 許委員家瑋：本案適合作為前一提案的跨局處政策延伸，建議可由產業發展處與環境保護局共同研議 1 項提案。
- 湛委員淑婷：針對說明二「增設具隔板之中性廁所」字眼，因目前已有性別友善廁所設立標準及相關法規，建議刪除模糊用詞，依循現行法規為主。

主席決議：請產業發展處進行評估研議。

案由四：本市議會第 20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陳冠羽議員提議：「建請市府強化月經平權政策，深化教育宣導、污名解構與局處整合推動機制」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

- 一、依據基隆市議會 114 年 8 月 26 日基會議四字第 1140500783 號函辦理。
- 二、月經平權的問題不僅是物資不足，更深層的是知識匱乏與污名文化。目前多數政策仍偏重補給與宣導活動，缺乏系統性教育內容與公眾對話機制，導致月經議題難以進一步被理解、尊重與正常化。建議市府依既有基礎，思考跨局處整合方案，例如：

- (一) 將月經教育納入正式健康與性別教育課綱，針對不同年齡層編製教案，並持續辦理師資工作坊，深化教學品質，亦可將每年度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創意海報比賽競賽主題納入月經平權；
- (二) 強化市級公眾倡議角色，於 5 月 28 日「世界經期衛生日」，辦理講座或拍攝短影音等，引導社會對話，破除污名；
- (三) 擴展友善空間機制，除公廁、圖書館、市政機關外，亦可鼓勵在地商家、社區據點等提供生理用品，並顯示於小紅帽月經地圖中，提升生理用品的可及性與尊嚴性；
- (四) 持續針對弱勢族群提供穩定且低門檻的物資支援，並定期盤點資源使用成效與需求落差。(例如身心障礙者，依需求評估後之結果，提供女性生理用品之補助)。

擬 辦：請主席決議是否由教育處及社會處研議辦理。

主席決議：請教育處及社會處後續研議辦理。

玖、臨時動議：

一、有關「基隆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附錄五)，本府預計修正如下：

- (一) 第五點原訂「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修正為「本會每年召開兩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二) 第八點原訂「本府應依本會任務分設下列工作小組，每組至少應置外聘委員二人，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將依現行分工小組名稱進行調整，其中「家庭與社會參與小組」修正為「就業福利與權力小組」。

委員建議：

- 許委員家瑋：分工小組每年兩次的效果若覺得不好，是否參考台北市一年召開4次。
- 林委員秀怡：建議通訊軟體僅作為輔助工具，對於涉及重要決議的事項，仍應透過正式會議進行紀錄，以利更有效推動相關業務。

主席決議：未來除每年召開兩次大會外，另辦理兩次分工小組會議及兩次由處長主持之考核追蹤會議，共計每年6次會議，符合其他縣市年度召開會議次數標準；而Line群組部分主要作為即時聯繫與溝通之用，實際決議事項仍以正式會議及會議紀錄為準。

二、有關性平考核之「創新獎」及「故事獎」，請各局處各自構思至少1項，並於明年3月起每季召開之考核追蹤會議中列入追蹤與檢視。

委員建議：

- 林委員育苙：獲獎局處將會受邀前往行政院報告，給同仁相關敘獎。

主席決議：照案通過，鼓勵各局處踴躍參與。